

中山市财政局沙溪分局文件

沙预复〔2020〕 11 号

关于批复 2020 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

沙溪镇人民政府审计办公室：

根据《预算法》、《广东省预算审批监督条例》等有关文件精神，现就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批复如下：

你单位（部门）2020 年收入预算总额为 10.1 万元，其中财政补助收入 10.1 万元。

2020 年支出预算控制在 10.1 万元以内。（具体收支预算内容附后）。

请你单位按照上述批复的预算指标开展工作。在收入方面，积极组织各项非税收入，应收尽收。在支出方面，要从严从紧安排开支，厉行节约，遵守各项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批复的支出明细项目范围和批准的额度使用资金，未经批准不得挪作他用。

以上通知，请贯彻执行

附件：《2020 年预算》

(此页无正文)

中山市财政局沙溪分局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山市财政局沙溪分局

2020年4月27日印发

2020年预算

单位名称：审计办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功能类编码	功能类名称	经济类编码	经济类名称	政府经济类编码	政府经济类名称	预算安排
一、收入预算							10.10
1、财政补助收入							10.10
二、支出预算							10.10
（一）基本支出							0.00
（二）专项支出合计							10.10
年度审计项目经费	500120 10801	行政运行	39999	其他支出	59999	其他支出	10.00
审计档案资料及书报费	500120 10801	行政运行	39999	其他支出	59999	其他支出	0.10